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明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9日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4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543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賴明岳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並準用之。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賴明岳以本案已和解及如數賠償，請求從輕量刑及為緩刑宣告為由，具狀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至8頁），並於本院審理時陳明上訴理由為已和解賠償，請求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是被告係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又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所犯罪名，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及被告提出之和解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詳附件），並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均先予敘明。

二、上訴有無理由之判斷：

01 查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且有自首  
02 情形，並審酌被告「(1)因過失肇事致他人受傷，對他人身體  
03 法益造成侵害，增添他人精神上及經濟上之負擔；(2)犯後未  
04 坦認犯行之態度；(3)尚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有臺中市大  
05 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4)告訴人所受  
06 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7 算標準。是核原審判決所認罪名及量刑，依原審卷證顯示情  
08 形(如本案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等原  
09 審判決時之一切情狀)，固無違法不當；惟被告上訴所提和解  
10 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及告訴人於本  
11 院審理時表明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等事證，原審判決未及審  
12 酌該等事證所判處之刑度，即有過重而非妥適，爰認被告以  
13 上開事證提起上訴，為有理由，且原審判決量刑部分無法維  
14 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併因審酌本案犯行情節、被告  
15 之犯後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已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  
16 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7 示懲戒。

18 三、末查，被告本案宣判前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  
19 以上刑之宣告或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0 在卷為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並已與告訴人和解及依  
21 依約如數賠償，告訴人並表明同意對被告為緩刑宣告等情，  
22 有上開和解書在卷為證，爰考量上情，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  
23 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  
24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26 條、第364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 法官 王振佑

31 法官 陳怡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03 不得上訴。

04 書記官 古紘瑋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8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43號

09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被 告 賴明岳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2 年度偵字第35435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賴明岳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如附件）之記載。

19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0 （一）核被告賴明岳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1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  
22 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者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3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被告係對於  
24 未發覺之過失傷害罪自首而受裁判，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25 定減輕其刑。

26 （三）爰審酌被告：(1)因過失肇事致他人受傷，對他人身體法益造  
27 成侵害，增添他人精神上及經濟上之負擔；(2)犯後未坦認犯  
28 行之態度；(3)尚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有臺中市大里區調  
29 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4)告訴人所受傷勢，

0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適用之法律：

03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04 (二)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

05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  
08 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09 正本之日起算。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德鑫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鄭詠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群股

22 113年度偵字第35435

23 號

24 被 告 賴明岳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賴明岳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11時22分許，駕駛動力機械堆  
31 高機，自臺中市○○區○○○000號路外起駛進入車道時，

01 本應注意動力機械應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  
02 並比照貨車裝載整體物品之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方  
03 得憑證行駛道路，且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  
04 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  
05 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06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7 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進入車道，適有賴麗辛騎乘車牌號碼00  
0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西湖路由草堤路往西柳街  
09 方向直行駛至，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賴麗辛受有左下肢擦  
10 挫傷之傷害。

11 二、案經賴麗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詢據被告賴明岳矢口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伊有緊急煞  
14 車，是告訴人賴麗辛之機車撞到堆高機之前叉，伊認為是意  
15 外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詢時  
16 指訴綦詳，並有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  
17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  
18 話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  
19 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  
20 意見書、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及現場照片29張等附  
21 卷可憑，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被告駕駛動力機械未注意  
22 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亦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一情，核與監視  
23 器錄影畫面內容相符，足認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委無可  
24 採，則被告駕駛動力機械之行為，確有過失行為，且其過失  
25 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是被  
26 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其  
28 於肇事後，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自首而接  
29 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30 紀錄表可佐，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檢 察 官 陳信郎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書 記 官 周晏仔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